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3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林啟忠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建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 | | |
|--------|----------------------|--------|
| 區秉仁總警司 |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 |
| 何建文總督察 |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邱伯衡先生 | 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 | |
| 李世平先生 |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 |
| 袁勵鏞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 |
| 朱蘭英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觀塘區高級總監 | |
| 柯佩華小姐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劉建國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 |
| 張國基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 |
| 英超然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總經理(新界) |) |
| 馮家寬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 |
| 黃志輝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議項 IV |
| | (策劃事務)5 |) |
| 趙汝輝先生 |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
| 李嘉聲先生 |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助理建築師/ |) |
| | 城市設計師 |) |

秘書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 | |
|-------|-----------------------|
| 羅 中小姐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胡麗珊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曾華達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
| 周佳佳小姐 |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缺席者：

吳重德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陳鑑林先生, JP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特別是接替張玉琼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的柯佩華小姐以及分別代替黃重生先生和黃佩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的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邱

伯衡先生和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胡麗珊女士。主席感謝張玉琼女士過去對觀塘區的貢獻。

2. 主席續說，吳重德議員、高寶齡議員、陳鑑林議員、蘇冠聰議員及蘇家豪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區議會批准他們缺席。

I.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遴選**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04 號)

3.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並講解投票方式及程序。議員並無提出查詢或異議。

(陳華裕議員因事於投票期間離開會場。)

4. 秘書告知與會者授權投票的詳情如下：

| <u>授權投票的議員</u> | <u>獲授權投票的議員</u> |
|----------------|-----------------|
| 吳重德 | 蔡澤鴻 |
| 林家強 | 鄧志豪 |
| 高寶齡、陳華裕 | 梁芙詠 |
| 陳鑑林 | 柯創盛 |
| 黃華舜 | 陳汶堅 |
| 蘇冠聰、蘇家豪 | 何偉途 |

5. 於投票及點票後，主席隨即宣佈遴選結果如下：

(I)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2)

| | <u>候選人</u> |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 <u>當選</u> |
|-----|------------|----------------|-----------|
| (1) | 伍婉婷 | 20 | |
| (2) | 屈志華 | 5 | |
| (3) | 奚炳松 | 24 | ✓ |
| (4) | 莊任亮 | 25 | ✓ |
| (5) | 陳志林 | 30 | ✓ |
| (6) | 陳岫雲 | 23 | ✓ |
| (7) | 陳應初 | 14 | |
| (8) | 關國傑 | 27 | ✓ |
| (9) | 嚴世玉 | 19 | |

(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2)

| | <u>候選人</u> |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 <u>當選</u> |
|-----|------------|----------------|-----------|
| (1) | 張桂芳 | 19 | |
| (2) | 郭舜里 | 7 | |
| (3) | 陳惠達 | 38 | ✓ |
| (4) | 陳鎮坤 | 27 | ✓ |
| (5) | 趙忠林 | 13 | |
| (6) | 鄧咏駿 | 20 | |
| (7) | 謝莉莉 | 40 | ✓ |
| (8) | 龐譽顯 | 34 | ✓ |

(III) 房屋事務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2)

| | <u>候選人</u> |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 <u>當選</u> |
|------|------------|----------------|-----------|
| (1) | 佘繼標 | 22 | ✓ |
| (2) | 施能熊 | 22 | ✓ |
| (3) | 洪錦鉉 | 17 | |
| (4) | 夏詠援 | 24 | ✓ |
| (5) | 張偉龍 | 14 | |
| (6) | 郭文斌 | 7 | |
| (7) | 郭必錚 | 26 | ✓ |
| (8) | 郭惠卿 | 36 | ✓ |
| (9) | 黃偉達 | 16 | |
| (10) | 鄧志明 | 32 | ✓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2)

| | <u>候選人</u> |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 <u>當選</u> |
|-----|------------|----------------|-----------|
| (1) | 徐海山 | 16 | |
| (2) | 梁雁群 | 27 | ✓ |
| (3) | 梁毓霖 | 27 | ✓ |
| (4) | 莫建成 | 14 | |
| (5) | 陳科科 | 25 | ✓ |

| | <u>候選人</u> |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 <u>當選</u> |
|------|------------|----------------|-----------|
| (6) | 陳德明 | 26 | ✓ |
| (7) | 陳錦康 | 12 | |
| (8) | 陳應初 | 6 | |
| (9) | 鄭滄娟 | 14 | |
| (10) | 謝淑珍 | 24 | ✓ |
| (11) | 顧振華 | 42 | ✓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效選票票數:42)

| | <u>候選人</u> | <u>獲有效選票票數</u> | <u>當選</u> |
|------|------------|----------------|-----------|
| (1) | 方妙玲 | 20 | |
| (2) | 梁超華 | 25 | ✓ |
| (3) | 許展鵬 | 20 | |
| (4) | 陳 更 | 28 | ✓ |
| (5) | 陳鑑波 | 26 | ✓ |
| (6) | 陸耀文 | 14 | |
| (7) | 黃炳權 | 22 | ✓ |
| (8) | 葉偉添 | 13 | |
| (9) | 劉漢民 | 25 | ✓ |
| (10) | 黎 定 | 24 | ✓ |

6. 就黎樹濠議員的查詢，秘書說，增選委員的任期是由區議會決定。

7. 經討論後，議員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至本屆區議會屆滿為止。

(林家強議員及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達會場。)

II. 成立與經濟事務及發展有關的委員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1/2004 號)

8. 秘書介紹文件。

9.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維持現時區議會屬下的“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和“觀塘舊區重建及工業用地工作小組”，以及於區

議會將來認為有須要成立與經濟事務及發展有關的委員會時，才再討論。

(鄧志豪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III. 政府削減社會服務開支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7/2004 號)

10. 歐玉霞議員介紹文件，文件提出動議“反對政府削減社會服務開支”。她表示，當局近年削減社會服務開支，令弱勢社群的生活質素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社會服務機構在開源方面遇到困難。

11. 李寧議員認為，很多長者因沒有入息而生活困難，削減長者服務開支會直接影響他們的生活和間接影響他們的家人。

12. 馮錦照議員說，弱勢社群如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可能會做成社會動盪。他認為，在財赤的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考慮如何擴闊社會福利資源而又不影響服務質素。

13. 黃華舜議員表示，由於資源短絀，小型機構雖然獲發過渡期補貼，在提供服務時仍然遇到困難，當局應考慮協助這些機構的方法。

14. 羅俊毅議員認為，現時以一筆過撥款給社會服務機構的做法，使這些機構祇能提供現有的服務，而不能因應社會情況提供前瞻性服務。

15. 黎永年議員及黎樹濠議員建議，大會適宜在有更詳細的資料後，才再討論。劉定安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16.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袁鄺鏞儀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16.1 財政司司長在其動議二讀 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中，指出政府對福利的開支仍然有很大的承擔，而對弱勢社群的承擔亦不會動搖。此外政府會額外預留 2 億元一筆過的撥款，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的伙伴關係，以及鼓勵工商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群。

16.2 當局於 2000-01 及 2002-03 財政年度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時，仍然透過精簡服務，原址擴展等措施，增加受資助的安老服務、康復服務的日間及院舍名額。

- 16.3 於 2004-05 年度，在安老服務方面所節省的款項部分仍會保留作進一步發展安老服務之用。
- 16.4 社會福利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資助機構的服務質素。
- 16.5 當局於推行上述資源增值計劃時，77 間津助額少於 300 萬元的小型非政府機構獲豁免全面達至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
- 16.6 社會服務機構可利用一筆過撥款的彈性，開展新服務。

17. 陳國華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強烈要求政府不應在未來 5 年提出任何削減社會服務開支的計劃”，和議人爲潘進源議員。陳國華議員表示，他提出的修訂動議是考慮到時間性和整體社會服務開支的問題。

18. 歐玉霞議員隨後提出修訂動議“反對政府削減社會服務機構的撥款資助”，和議人爲羅俊毅議員。歐玉霞議員認爲，當局除公共福利金的撥款外，會削減其他福利開支，此舉會影響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19. 黃華舜議員說，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工作量已因當局削減社會服務開支而有所增加，進一步削減會影響這些中心的服務質素。

20. 潘任惠珍議員表示，香港社會環境及風氣日差，而社會服務機構籌款亦遇到困難，當局不應削減社會服務開支。

21. 陳昌議員說，很多市民在經濟上仍有困難，削減社會服務開支祇會使情況變壞。他又認爲，當局應制訂長遠方針，處理人口老化問題。

22. 呂東孩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政府按機構實際需要適當增減社會服務資源，令社會服務質素得以提昇”，和議人爲陳華裕議員。呂東孩議員認爲有需要加強社會服務，但當局應監管資助機構是否善用資源。陳華裕議員表示，當局應幫助弱勢社群，但亦應按實際情況，決定那些項目需要增加或削減資源。

23. 議員沒有再作討論及提出修訂動議。主席宣佈對修訂動議先行表決。

24. 秘書告知與會者授權投票的詳情如下：

| <u>授權投票的議員</u> | <u>獲授權投票的議員</u> |
|----------------|-----------------|
| 吳重德 | 蔡澤鴻 |
| 高寶齡 | 梁芙詠 |
| 陳鑑林 | 柯創盛 |
| 蘇冠聰、蘇家豪 | 何偉途 |

25. 表決結果如下：

- (i) 呂東孩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在 17 票贊成、18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 (ii) 歐玉霞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在 14 票贊成、17 票反對及 8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 (iii) 陳國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在 20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14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何偉途議員、馮錦源議員、葉興國議員、黎永年議員及羅俊毅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IV. 觀塘區擬建康樂及文化設施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8/2004 號)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 張國基先生介紹有關文件，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李嘉聲先生隨即詳述計劃的內容。議員獲悉修訂後的擬建設施包括一個經翻新的游泳場館，一個文娛中心及一個附設停車場。

27.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27.1 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及胡國祥議員均認為，當局應於觀塘區提供觀塘區議會於 2003 年 6 月 10 日會議席上所支持的文化及康樂設施。
- 27.2 錢正民議員詢問，為何文件上提及興建原先建議的文化及康樂設施在財政上是不可行。他認為，既然有發展商遞交意向書，則表示興建這些設施在財政

上是可行的。梁芙詠議員及胡國祥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 27.3 錢正民議員、黎樹濠議員及黃華舜議員查詢，修訂後的擬建設施並不包括原先建議的保齡球中心的原因。黃華舜議員亦表示，當局就於將軍澳興建保齡球中心一事，先行諮詢西貢區議會才諮詢觀塘區議會，是不恰當的做法。
- 27.4 林家強議員表示，當局應盡快提供游泳場館及文娛中心。陳昌議員、陳國華議員及馮錦照議員亦發表相同意見。
- 27.5 陳國華議員、錢正民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要求當局興建一座新的游泳場館。
- 27.6 林家強議員希望於游泳場館進行工程時，仍然維持開放給市民使用。周耀明議員查詢關閉場館進行工程須時多久。
- 27.7 林家強議員查詢，康樂及文化設施與商業設施的比例。他又認為，使用設施的收費不應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相同設施的收費。
- 27.8 黎樹濠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機制，以監管中標者的表現及確保他們能夠提供優質服務。
- 27.9 錢正民議員查詢，文娛中心除演奏廳外，將會提供那些設施。
- 27.10 蘇麗珍議員對將來觀塘年宵市場的場地問題表示關注。她又說，當局須因應觀塘區的人口增加及分佈，提供足夠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給居民使用。

28.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張國基先生及英超然先生回應如下：

- 28.1 當局所收到的意向書均表示興建原先建議的文化及康樂設施費用昂貴，而其後當局亦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分析，顧問公司的意見認為興建原先建議的設施包括保齡球中心，在財政上並不可行。

- 28.2 跟據目前的規劃指引，用作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總樓面面積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由於游泳場館佔地面積大，文娛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停車場須容納在餘下的地方內，興建費用因而昂貴，在財政上並不化算。由於觀塘區居民希望當局能盡快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及文娛中心，因此當局沒有將保齡球中心包括在修訂後的擬建設施內。
- 28.3 當局須因應區議會的會議日期，進行諮詢。為趕及於 4 月將建議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讓委員知悉有關的發展大綱，然後盡快展開工作，因此當局先行於二月份諮詢西貢區議會。
- 28.4 興建一座新的游泳場館費用龐大，同時須時二至三年，期間市民將沒有泳池使用。因此，為滿足市民要求提供室內暖水泳池設施及不能因建造新場館而使市民長時期沒有游泳設施使用，顧問公司建議有關的修訂，即為主池加設上蓋及暖水設備，及同時翻新泳池的其他設施。
- 28.5 游泳場館翻新工程進行時，主池將會暫停開放。當局會要求私人發展商採取措施，盡量縮短關閉時間及維持在泳季期間，可開放五十米副池給市民使用。
- 28.6 當局會與私人發展商簽訂服務合約，以期監管將來設施的收費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同樣設施收費的水平，以及私人發展商的表現和服務質素。
- 28.7 除演奏廳外，文娛中心內將設有小劇場、舞蹈室、音樂室等設施。
- 28.8 當局會考慮將來觀塘年宵市場的場地事宜。
29. 大會在 27 票贊成、沒有反對票及 5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支持有關計劃。
30. 主席多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歐玉霞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1. 秘書報告，秘書處並無收到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V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觀塘區議員合照(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段)

32. 秘書報告，除 1 位議員尚未回覆外，有 25 位議員可於 4 月 20 日出席拍照及 37 位議員可於 5 月 13 日出席。

33.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於 5 月 13 日拍攝區議員合照。他亦希望尚未回覆及表示祇能於 4 月 20 日出席的議員，盡可能抽空於 5 月 13 日出席。

VI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04 號)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交通安排及人流管理措施

34. 范偉光議員說，油塘區於 2 月 29 日及 3 月 7 日因市民前往華人永遠墳場掃墓而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希望警方考慮將來於農曆一月尾或二月初開始實施封路措施。

35.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區秉仁總警司表示，警方每年根據過往的情況，決定實施封路措施的日期，原則是確保駕駛人士和行人的安全以及盡量避免對市民做成不便。

36. 就呂東孩議員提出興建道路連接華人永遠墳場與將軍澳的意見，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林啟忠先生說，當局現正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改善觀塘崇信街三家村碼頭一帶的環境

37. 就呂東孩議員對當局採取聯合清理行動會影響海鮮批發商生計的關注，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林啟忠先生表示，居民對批發商進行的非法擺賣活動非常不滿，而多個政府部門亦接獲有關投訴。

(柯創盛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

VIII.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0/2004 號)**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38. 劉定安議員補充說，文件附件二第 2 段提及的擱置工程是指茜草灣堆填區工程。

IX. 其他事項

(i) 訪問香港理工大學

39. 主席告知各位議員，香港理工大學邀請區議會訪問。活動包括香港理工大學校長潘宗光教授介紹大學最新發展、午宴及參觀校園設施如創新館、眼科視光學診所、工業中心等。

40. 經討論後，議員接受邀請。秘書將會與香港理工大學聯絡及作出安排。

(ii) 於會議進行期間關掉響鬧裝置

41.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5 條(3)，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5 月